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 - 038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与艾希军签署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艾希军关于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福矿业”或“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0日出具的天圆开评咨字（2012）第206012号的《价值调查咨询报告》，经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亿元。

2、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目标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月平均锡产量60吨左右，其他附属金属月均产量200吨左右。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风险有：经营管理及整合风险、政策风险、矿业权延续风险、租赁期限延续风险、产品市场波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其中，租赁期限剩余8.75年；如果矿业权资源储量实际值低于预估值，存在未来开发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一）2012年6月18日，公司与艾希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收购隆福矿业51%股权。

（二）2012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所需全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五) 公司本次系受让隆福矿业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不涉及公司是够具有特种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条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资产交易方为艾希军。艾希军，男，汉族，1958年7月出生，住所：湖南省临武县茶场常青村委会B组，身份证号码：432827195807018411，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2、隆福矿业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艾希军所持隆福矿业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艾希军与公司上市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为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26210003424

公司住所：江西省德安县吴山乡

法定代表人：艾希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下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锡、铁、铜、铝、锌、硫铁精矿加工以及销售。

股东情况：艾希军，出资额255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持股比例占51%；王清高，出资额120.05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持股比例占24.01%；敖秋华，出资额124.95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持股比例为24.99%。

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生产经营情况

隆福矿业现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从事锡、铁、铜、铝、锌、硫铁精矿加工以及销售。

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隆——盲斜井联合开拓，普通房柱法采矿法。

选矿方式为：浮选-磁选-重选联合流程。目前选矿厂日矿石处理能力为 380 吨，产品为锡精矿（Sn）品位 36-55%；铜精矿（Cu）品位 15-18%硫精矿（S）品位 25%；铁精矿（TFe）品位 55-60%；锌精矿（Zn）品位 45%。

隆福矿业最近经营情况：2011年4-12月营业收入为2858万元，营业利润783万元，净利润545万元；2012年1-2月营业收入174万元营业利润-49万元，净利润-101万元，2012年1-2月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国际锡价走低，隆福矿业对生产的锡精矿未进行销售。

3、截止2012年2月29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8759.42万元，负债1763.23万元，净资产6996.19万元。（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2）00030389号《审计报告》）。

4、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0日出具的天圆开评咨字（2012）第206012号的《价值调查咨询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本次交易是根据上述《价值调查咨询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5、土地、房产、矿业权情况

目标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与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江西彭山锡矿签署了协议书，目标公司租赁江西彭山锡矿全部经营资产(包括其持有的采矿权许可证)，租赁时间十年，从2011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2011年7月21日，在德安县审计局、德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隆福矿业和江西彭山锡矿进行了资产和技术移交手续。后续隆福矿业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建了日处理220吨的选矿线，未正式投产。

隆福矿业经营场所为租赁，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

隆福矿业租赁的江西彭山锡矿经营资产中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证号：C3600002009083120031542

采矿权人：江西彭山锡矿

地址：江西省德安县吴山乡

矿山名称：江西冶金工业总公司彭山锡矿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开采矿种：锡矿

开产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18万吨/年

矿区面积：1.361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年，自2011年8月10日至2013年8月10日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2011年4月27日颁布的关于《江西省德安县彭山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字【2011】36号）和江西省金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德安县彭山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林储审字【2011】038号）截止2010年9月30日采矿权允许开采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锡矿石量1886.072千吨，金属量13569.4吨平均品位0.727%；低品位（D331+D332+D333）锡矿石量444.84千吨，金属量860.37吨，平均品位0.193%。

6、经营权租赁费用缴纳情况

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已向德安县财政局缴纳了经营权租赁费用3500万元，尚余500万元未缴纳，经协商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隆福矿业缴纳。

7、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为江西彭山锡矿，许可范围是锡矿地下开采，有效期起止日期为2009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证书编号：（赣）FM安许证字（2006）M0182号。江西彭山锡矿正在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2）、爆破许可证

江西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单位名称为江西彭山锡矿，资质等级限D级以下，作业范围为一般土岩爆破，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证书编号：赣公爆字332000009070010号。

（3）、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九江市以九经证德矿字（2011）第010号，准许隆福矿业从事锡、铁、铅锌、硫精矿加工、销售，有效期一年，截止到2012年4月18日。隆福矿业正在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4）、环评批复

1985年江西省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市环字（85）第021号文，批复了彭山锡矿环境影响报告书。

（5）、承包补充协议

江西彭山锡矿与隆福矿业签订资产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经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江西彭山锡矿将与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尾矿库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给隆福矿业，今后隆福矿业的尾矿改排至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尾矿库。

（6）、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江西省林业厅以赣林地审字（2001）7393号、（2006）289号、（2006）290号、（2008）096号、（2008）034号、（2008）036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江西彭山锡矿原企业生产所需占用的林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艾希军（甲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3、成交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七到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5000万元；乙方应于工商部门审验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5000万元。

5、协议生效期限：以本次乙方应付5000万元“转让价款”全额进入甲方银行帐号为时点，本协议即时生效。

6、交易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0日出具的天圆开评咨字（2012）第206012号的《价值调查咨询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经调查估算分析，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隆福矿业股权价值为19938.36万元。双方约定目标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亿元人民币，拥有目标公司51%股权。

7、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1）甲方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必备材料。

8、过渡期的安排

8.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过渡期内，双方应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资产、人员、业务、文件印章、技术资料的交接。

8.2、“过渡期”间，甲方协助并支持乙方派员入驻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双方进行交接的准备工作。

8.3、甲方保证，目标公司的业务在过渡期间按与以往的经营类似业务的方式，谨慎、正常地经营，并按公平、有偿的交易原则与相对方进行交易。

8.4、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以下行为：

- (1) 任何可能使目标公司承担非正常债务、责任的行为；
- (2) 就流动资金作出非正常经营的处置性决定或予以实施；
- (3) 对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资产新设定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或增加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 (4) 为他人作出保证形式的担保，或提供反担保、增加赔偿额、以其他方式作出担保；
- (5) 出售、转让、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公司的资产或权益；
- (6) 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该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作出和解；
- (7) 签订、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相关合同；
- (8) 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资产；
- (9) 解聘目标公司的技术人员和主要员工。

9、债权债务

截止股权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及“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正常业务与生产的债务、销售中所接受的定金和未结算余款（包括但不限于未结款项与费用），均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未进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司经营权租赁费 500 万元、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尚未评估确定）、股东敖秋华已代缴的经营权租赁费 500 万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未在上述两条中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由原有股东承担。

10、声明、承诺及保证

10.1、甲方在此向乙方做出如下声明、承诺及保证：

- (1) 甲方是目标公司股权的合法持有人。
- (2) 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3) 目标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之情形，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甲方以目标公司的名义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目标公司所有。
- (5) 甲方为签订本协议向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财务数据均为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采矿许可证》延期的相关工作。
- (7)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应全程协助乙方与政府各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以保证目标公司顺利交接。
- (8) 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依法披露之前，不得透露、泄露相关信息，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并同意配合乙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工作。

10.2、乙方在此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承诺及保证：

- (1) 乙方受让并持有本协议下的目标股权不与乙方承担的任何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相冲突，并已通过内部的审批程序，对履行本协议义务已无任何障碍。
- (2) 乙方保证依约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3)、双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和未尽事宜。

11、违约责任

1、如果违反本协议或附件中声明、保证、承诺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立即返还乙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延期支付转让价款，每延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并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将继续保持目标公司现有人员，对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管理不进行实质改变，派出有关人员目标公司进行管控。

2、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收购的隆福矿业目前经营生产正常。通过加强管理和合理投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隆福矿业矿山各项条件成熟，为公司减轻了跨行业经营风险，有助于公司积累在矿山采选和管理方面的经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涉足矿山采选行业，对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公司积累相关管理和技术经验后，适时的对矿业权及周边资源进行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隆福矿业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合并。隆福矿业经营业绩如能达到预期，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将能与主营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风险提示

1、开发效益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收购隆福矿业51%的股权主要是针对其租赁的锡矿采矿权，采矿权的储量是根据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储量数据所得，资源储量的预估值和实际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实际值低于预估值，则存在未来开发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2、经营管理及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工业炉窑的节能减排，未从事过矿产资源的开采、生产和销售，

本次收购隆福矿业51%的股权后，公司涉足矿山采选行业，在矿上经营管理方面缺少经验，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管理、技术人员，派出一定人员进行管控，存在管理无法成功整合的风险。

3、政策风险

如将来国家对于矿产资源开发经营的政策发生变化，江西彭山锡矿的矿业权存在被收回的风险。矿业权证具有有效期，如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将可能产生无法办理延期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矿山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由于矿山日常安全生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在采场管理和爆破材料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5、财务风险、

本次收购资金系公司自筹，短期内将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6、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如果未来锡价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隆福矿业矿业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7、隆福矿业目前租赁江西彭山锡矿经营性资产期限剩余8.75年。

8、后续整合矿业权和周边资源存在政策、程序上不确定的风险。

9、存在相关经营所需证书无法延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咨字（2012）第206012号的《价值调查咨询报告》

3、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2）00030389号《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5、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德安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江西彭山锡矿签署关于经营性资产租赁的《协议书》

6、采矿证（采矿证号：C3600002009083120031542）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0日